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曾小康 男 42歲 (民國 [REDACTED] 生)

住 [REDACTED]
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 號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

洪珮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)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庚股)以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一、被告曾小康之供述筆錄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調查筆錄	1. 被告飲酒前即知悉因罹患肝病，酒精代謝功能較差之事實。 2. 被告知悉酒精代謝差，仍然為起訴書所載飲酒後駕車上路之行為。 3. 被告飲酒後超速駕駛之行為。
2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4. 被告駕駛過程中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。

二、書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花蓮慈濟醫院)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2份	1. 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13時8分許經抽血檢驗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211(mg/dL)之事實。 2. 被害人未測得血液中有酒精濃度值之事實。

2	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有疑似早期肝硬化之事實。
3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「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」論文1份	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10(mg/dL)以上，對駕駛人產生能力減損達55%以上，臨床出現情緒亢奮、活動協調能力降低等駕駛車輛高度危險症狀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舉發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及駕駛人資料各1份、現場照片23張	1. 被告駕車撞擊被害人後，向右斜行衝向路旁行道路，剎車痕達45.7公尺之事實。 2. 撞擊後被害人之機車車身碎裂，中間車身處僅殘留支架，被告車輛車頭全毀之事實。
5	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各1份、相驗照片32張。	被害人遭撞擊後全身受有多處有起訴書所載鈍挫傷，主要因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，到醫院前死亡之事實。
6	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6年3月30日花東鑑字第1060000336號函及所附花東區1060102案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飲酒過量，以時速約每小時120公里速度行駛，且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為肇事主因。
7	檢察官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所製作之錄音譯文1份	被告駕車發生事故前已知悉酒後駕車易生交通事故危險之事實。

三、勘驗：

--	--	--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.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備註
1	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 檔案1份	被告駕車肇事之過程。	卷附光碟1 份。
2	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檔案1份	被害人行經路口及遭撞擊之 過程。	

參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
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

華 民 國 111

年 6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曹智恒

黃曉玲



